

证券代码：300131

证券简称：英唐智控

公告编号：2015-104

##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现有董事 6 名，应出席会议董事 6 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 6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庆周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 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了本次重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 （一）交易方案概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柏健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柏健”）、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威思”）100%的股权（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以下合称“目标公司”），同时拟向英唐智控员工持股计划1号、英唐智控员工持股计划2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8,000万元。本次重组完成后，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即若其中任一项未获批准或无法实施，则另一项亦不实施。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胡庆周、钟勇斌回避表决

### （二）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深圳柏健及深圳海威思 100%的股权，交易对方为赵崇勤、赵燕莲、李海军、孙磊等 4 名自然人。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标的公司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截至交易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柏健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26,100 万元，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 26,000 万元；深圳海威思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16,900 万元，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 16,800 万元。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应参考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由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前述定价原则共同协商并签署具体交易协议确定。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四)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五)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 公司拟向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的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述发行对象分别以持有的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 公司拟向英唐智控员工持股计划 1 号、英唐智控员工持股计划 2 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前述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胡庆周、钟勇斌回避表决。

#### (六)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均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为 22.73 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9.74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3. 在股票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胡庆周、钟勇斌回避表决。

#### (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数量

1.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框架协议》，公司拟向深圳海威思全体股东发行

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 5,912,890 股，支付现金 3,360 万元；拟向深圳柏健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 9,722,833 股，支付现金 3,900 万元。待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后，公司同交易对方将签署正式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确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最终数量。

2. 公司拟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9,250,253 股。

3. 在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调整，并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胡庆周、钟勇斌回避表决。

#### (八) 上市地点

本次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胡庆周、钟勇斌回避表决。

#### (九)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1. 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 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为保证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可行性，交易对方承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股份按如下安排分期解锁：

① 于目标公司 2016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且 2016 年度业绩补偿全部完成（以较晚者为准）后解锁 30%（扣除已补偿部分，若有）；但前述解锁日期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未满 12 个月的，解锁日期应延后至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

② 于目标公司 2017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且 2017 年度业绩补偿全部完成（以较晚者为准）后解锁 30%（扣除已补偿部分，若有）；

③ 于目标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且 2018 年度业绩补偿全部完成（以

较晚者为准)后,本次取得的对价股份尚未解锁的部分可全部解除锁定(扣除补偿部分,若有)。

(2) 股份发行结束后,由于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

(3)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4)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进行相应调整。

## 2.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 英唐智控员工持股计划1号、英唐智控员工持股计划2号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 股份发行结束后,由于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

(3)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4)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认购方同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胡庆周、钟勇斌回避表决。

## (十) 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收益归本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补足。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十一)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重组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重组后本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胡庆周、钟勇斌回避表决。

## (十二) 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

1. 经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本次重组盈利承诺的补偿年度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对目标公司在补偿年度内逐年实现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初步承诺如下：

序号	目标公司	补偿义务人	净利润承诺（万元）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1	深圳柏健	赵崇勤、赵燕莲	2,600	3,100	3,750
2	深圳海威思	李海军、孙磊	1,680	2,100	2,520

如标的资产在补偿年度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或经减值测试确认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金额的，则交易对方应先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对本公司进行补偿，持有股份不足以履行补偿义务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

前述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具体事宜将由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后续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十三) 募集的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	7,260
2	偿还本公司银行贷款	13,000
3	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6,440
4	补充目标公司流动资金	10,000
5	支付本次重组中介费用	1,300
合计		38,000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胡庆周、钟勇斌回避表决。

## (十四)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应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交易对方应及时办理将标的资产移交至本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其他必要手续。如标的资产交割阶段出现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十五) 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组有关事项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胡庆周、钟勇斌回避表决。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且需股东逐项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公司本次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利于促进行业整合、转型升级，所购买资产与本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在经营、财务方面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因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认真比对《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董事会认为：

1. 本次重组的目标公司已取得与其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证书；公司已在本次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本次重组涉及的报批事项、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拟购买的资产为深圳海威思及深圳柏健 100% 的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目标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 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本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也有利于本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 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及独立性，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本公司自上市之日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胡庆周。截至本次重组预案签署之日，胡庆周持有本公司股份 141,962,504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6.55%；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出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的情形，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



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英唐智控员工持股计划 1 号、英唐智控员工持股计划 2 号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胡庆周、钟勇斌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分别与赵崇勤、赵燕莲及李海军、孙磊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框架协议》。

当公司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包括法律、财务等方面），且未发现存在对本次重组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实，或发现该等重大事实但经双方友好协商得以解决时，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交易对方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对正式的交易协议进行审议，该正式交易协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具体内容将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披露的预案为初步预案内容，待相关审计、尽职调查、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正式公告《重组报告书》，并另行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该《重组报告书》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胡庆周、钟勇斌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法定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就本次重组向有关部门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责任。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办理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始日期、发行对象的选择等事项；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组的具体相关事宜；
3. 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文件，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约；
4. 应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规范性文件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以及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重组的申请材料进行修改；
5. 在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法规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 办理本次重组申请的报送事宜，包括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7. 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相关的各项手续；
8. 本次重组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本等条款，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9. 办理本次重组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锁定和在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上市事宜；

10. 决定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

11.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胡庆周、钟勇斌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待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框架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框架方案的公告》。

方案的具体内容授权公司总经办按照本股权激励的框架方案制定并实施。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合资设立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钟勇斌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30 日